

# 藏于线上盲盒背后 网络赌场“变身”

## 上海法院三年审结39起类案 法官检察官剖析涉赌陷阱

□ 记者 王蔚然

神秘盲盒线上开启，虚拟回报“引人入胜”……在玩家所不了解的屏幕背后，一场网络赌局正悄然拉开帷幕。

近年来，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，抽盲盒已经成为年轻消费群体所喜爱的一种娱乐性消费活动，这种具有社交属性的新兴事物能够给人们带来情绪价值。但与此同时，这一巨大市场也混入了以“抽盲盒”为噱头的线上犯罪活动，不法分子通过直播互动、即时变现、话术刺激等手段，设下一个个线上赌博陷阱。

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自2022年以来，上海法院已审结39起盲盒涉赌犯罪案件。这类案件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何？怎样界定“开设赌场”行为？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如何识别？消费者该怎样鉴别这些陷阱？近日，记者听法官检察官对此类案件进行剖析。



### 为惊喜付费还是为概率赌博？

法官：是否涉赌关键在于资金是否双向兑付

在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嘉定区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，在两年时间内，涉案赌资就超130万元。

“这是一个比较典型的‘开盲盒式’网络游戏软件开设赌场的案件。”嘉定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葛维维介绍道，自2022年7月起，被告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向一家科技公司提供了源代码，委托该公司开发用于赌博的“砸蛋”软件。同年8月下旬，科技公司完成了该“砸蛋”软件的开发，并交付运营。

面对增势迅猛的市场需求，王某又委托该公司在软件的基础上，另外开发类似的十余款软件，并先后招募谢某等担任厅主。“在这些软件中，厅主会继续招募主持，在网上招揽赌徒至厅内，随后以砸蛋开盲盒的形式进行赌博。玩家砸蛋所获得游戏币可经由厅主按比例兑换成现金，王某则与厅主直接进行赌资结算，并从中抽成。”法官告诉记者，盲盒类游戏本质是在购买或开启之前，无法知道具体内容，包括常见的“砸蛋”“大转盘”“大抽奖”等，都属于

不同形式的“盲盒”。

那么，如何进一步认定这样的行为涉嫌赌博？“涉赌与否的关键在于资金是否双向兑付。”法官进一步解释道：“若游戏币不能兑换现金，意味着消费在交易完成后就结束了，那么玩家只是体验开盲盒的娱乐性；若游戏币可以反过来再换成人民币，那玩家就会不断投入，甚至幻想以小博大，就超出了娱乐性质。简单可以理解为，若商家同意对盲盒所开出的礼物进行现金回收就涉赌，反之就是普通经营行为。”

因此，在上述案件中，嘉定区法院认定第一被告人王某作为线上开设赌场的主犯，对全部罪行承担责任；第二被告人科技公司法人以及第三被告人软件开发人员，对开设赌场提供了技术帮助，为从犯。

在采访中，葛维维表示，与传统赌博行为相比，线上赌博利用“偶尔给点甜头”这样的间歇性强化机制，配合着快节奏的投注开奖节奏，让玩家产生了高度的心理依赖，从而陷入“赢了想继续、输了想回本”的循环之中。

### 为逃避查处，软件经常更名、换皮

检察官：盲盒本质是商品，而非获利工具

“线上赌场是在虚拟空间开设的，不易被察觉，厅主直播时也有相应的隐秘话术，不会直接喊出‘下注’等字眼，而是用‘上车’‘下车’等。”葛维维分析道，犯罪分子也会经常对软件进行更名、换皮，导致交易记录、用户信息等关键数据被删除或篡改，“实际上也是为了逃避查处，线上赌场往往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等正规结算工具进行结算，也增加了打击难度。”

同时，记者采访了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杨永川，在他的介绍中，记者了解到，检察机关在办理类似的案件时，也发现了同样的难点。

“涉案软件运营方、技术开发团队、推广人员分布在不同省市，地理跨度比较大，资金及数据也呈现出跨区域流转的特征。”杨永川说，“同时，在此类案件的全链条打击中，不仅要追究核心运营人员的刑事责任，也要对明知平台赌博属性仍参与推广、引流的人员依法

追责。”为此，检察机关同步梳理相关监管漏洞、行业乱象，通过向相关网络平台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购买盲盒本就是为了享受一份“不确定的惊喜”以及看重盲盒背后的收藏价值，作为普通消费者又该如何分辨眼前的“盲盒”究竟是潮玩，还是经过伪装的“赌博道具”？

“消费者要知道盲盒的本质是商品，而非获利工具，因此，区分合法盲盒营销与赌博最直观的办法就是看有没有真实商品交付，合法的盲盒销售有商品交付，而盲盒赌博中的‘盲盒’仅是用于赌博的筹码。”杨永川回答，“另外，购买盲盒是一种消费行为，不提供专门变现渠道，玩家可进行商品的二手交易，而盲盒赌博中，经营者搭建专门的虚拟物品回收平台，或通过代理提供回收服务，形成‘充值—抽盲盒—变现’闭环，进行牟利。”



上图 近年来，“盲盒赌博”经一些主流媒体的报道，已经开始为消费者所知

左图 直播间使用的抽奖盲盒 均为资料图片

### “开盒”即“开盘”，网络赌博隐蔽性增强

建议提高监管敏锐度及早发现并预警

此外，上海二中院对近年来的相关案件进行梳理发现，犯罪分子依托技术手段能够实现精准营销，并通过后台算法动态调整虚拟道具的掉落概率及变现价格，同时，还通过分析用户的消费习惯和风险偏好，进行精准推送和个性化诱导，进一步增强了此类犯罪活动的成瘾性和危害性。“整体来说，线上盲盒赌博隐蔽性更强，投注更加便捷，案件涉及的赌资往往更庞大，因此社会危害性也更大。”葛维维认为。

新型网络赌博犯罪的出现使得传统监管手段面临挑战。目前，平台经营者对于平台内的违法犯罪内容缺乏有效的监管，从而衍生出如开设赌场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一系列次生犯罪。上海二中院指出，网络平台应进一步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主动运用技术手段，建立涉赌风险智能识别模型，对异常互动模式进行实时筛查与拦截，从源头遏制涉赌信息的传播；另一方面，监管的触角也需要变得更加敏锐，可以通过大数据、人

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监测预警系统，监测异常、高频的资金流和数据流，能够起到从“事后打击”到“事前事中预警”的防控作用，更早发现和预警犯罪苗头。此外，法院还提到，应进一步明确盲盒涉赌的法定情形与技术判定标准。

“治理新型网络赌博犯罪还应对‘高充值、高提现、高流转’的‘三高’网络平台进行重点监控，打击‘虚拟物品高价回收’‘第三方变现中介’等为赌博提供便利的行为。”检察官表示，“平台也应建立盲盒类产品的准入审核机制，对不符合概率公示、实名认证、消费限额等相关要求的产品，不予以上架，特别是对于涉及游戏道具、虚拟货币等交易的平台，要进行重点监控。对于未以显著方式公示概率、价值，或公示信息模糊不清、前后矛盾的情况，消费者应及时警惕，鼓励消费者对涉嫌赌博的网络平台进行举报。”